##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年5月12日上午8:00,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 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5 月 9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 式送达给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,公司监事、高 管列席会议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孙鲲鹏先 生召集并主持,全体董事经过审议,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0票反对,无弃权票。一致通过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,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 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,公司股票停牌期间,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 事项进展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

